

學領域部編本教科書編輯與印製發行暨教材原型研發編輯計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科學領域教學模組研發模式與示例研發計畫」，以核心素養為研發主軸，發展學習重要概念系統架構、教材原型、單元教學活動與評量素材，提供多元選擇與編輯示例，協助教科書編輯者及教師提升教科書品質。

二、教科書精進作為：

(一)強化教科書品質：國家教育研究院設有教科書發展中心，任務包含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中小學教科書評鑑、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等。為使教科書適切轉化課程綱要，本部將持續督導並協助該院強化教科書發展者（含民間出版業者）的專業知能、教科書課程組織架構、積極引導教科書發展與提升教科書品質。

(二)深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客製化學習內容：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指出，教師教學內容除審定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因此，教師應本於專業視學生學習情形彈性調整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內容。本部亦持續透過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研習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建立把學生「教會比教完重要」之教育觀念。

(三)減少學生書包重量，研擬電子教科書推動之可行性：

1. 本部為減少學生書包重量，促進身心健康成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並充實教室設備，例如建置置物櫃等。此外，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善用學校日、親師會等管道與家長宣導定期檢查孩子書包，養成每日整理書包好習慣，並鼓勵善加利用教室置物櫃，落實減輕學生書包重量。

2. 另電子教科書具有快速傳遞與更新資訊、方便互動與閱讀、減少紙張浪費、輕薄且可大量儲存資料等特色；然亦有硬體設施及技術支援之建構、相關載具所需之軟硬體規格、數位內容版權、審定方式、維修費用、教師教學及支援人才之養成以及對學生視力健康影響等，實宜做更周延、完整之評估與探究。因此，本部將進一步研擬電子教科書推動內容之可行性，作為政策制定參據。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0）

許委員就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繳稅期間，均妥善準備相關資訊安全宣導措

施如下：

- 一、提醒民眾透過網路報稅時，相關報稅資料不需儲存於電腦硬碟即可完成，如有儲存需要，建議儲存於隨身碟。
- 二、五月報稅期間協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 24 小時進行網路安全監控，維護報稅安全。
- 三、指派專人每日進行可疑釣魚網站搜尋，以維護報稅安全。
- 四、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及軟體宣導納稅人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內容摘述如下：
  - (一)勿在不明的網站上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正確報稅網站為 <http://tax.nat.gov.tw>。
  - (二)報稅及機敏資料勿於安裝 P2P 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 等數十種）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並於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勿在公眾電腦（如網咖）上報稅。
  - (四)勿在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上報稅。
  - (五)請隨時更新電腦上的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 (六)報稅後可至電子報稅系統（<http://tax.nat.gov.tw>）查詢資料上傳情形。
  - (七)勿委託他人代為報稅。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石化業等高污染產業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2）

邱委員就石化業等高污染產業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稅款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機制應予維持

由於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財政經濟條件懸殊，全國有一半縣（市）其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調劑地方盈虛，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統籌分配稅款有其必要，並提供地方政府財政需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業明定營利事業營業額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之一，將產業對地方政府之貢獻及衍生之污染適度回饋予地方。鑑於統籌稅款分配為零和規則，目前分配公式已行之有年，有其穩定性，任何調整分配指標之訴求，應由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方可為之。

二、營業稅分報或總繳不影響統籌稅款分配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核准由總機構申報總繳營業稅，總機構以外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故營業人營業稅報繳方式不論將稅額合併總繳或分別報繳，均不致產生各該直轄市、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之增減變化，從而各地方政府可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